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权，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2015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2015年3月2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公司2014年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6)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2015年4月24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2015年8月21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通过
2015年9月13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 审议《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4) 审议《关于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通过
2015年10月30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召开程序、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按照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3. 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同时遵守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披露定期报告及筹划其他重大事项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未出现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 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合理有效，相关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真实情况。

三、2016 年度工作计划

2016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赋予监事

会的监督权和职责，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实现有效的内部监控和防范风险，同时努力提高专业素养和专业技能，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